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公務人 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溯自八十八年五月三 十一日施行;其後並歷經六次修正。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考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本法現行相關規定,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爰本細則除針對現行規定之「殘廢」用語部分,配合本法修正為「失能」外,並考量銓敍部前就部分實務執行疑義所作令(函)釋或補充解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本次修正,計修正二十一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五章第二節節名, 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 二、定義依法退職人員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三、規範符合領取本保險養老給付者,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選 擇請領或不請領即死亡者,其遺屬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 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四、定義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五、規範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六、定義本細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 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七、定義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分娩、早產。(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八、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條文

現 行

文一說

明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 行之本法第四十八條已明定 該條之追溯生效日期,爰配 合修正。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 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 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 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 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 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 給與:
 - 一、未分由條至序之人偶受二各人婚明,第項款益亡,與明史時八所係配,第項款益亡,與時八所係就一次所入被或拋本第定領保其無法一受受受依十一定領保其棄法一受。
 - 二、前款同一順序<u>受益</u> 人有數人時,按人 數平均領受;如有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 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 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 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 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 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 給與:
 - 一、未分由條至序之人偶受二各序婚配;第項款屬之。無喪權十款領領餘二年之該配失時八所受。無事第一款屬之,條遺死偶或由條遺死偶或,條遺。以未分由條至序之人偶或由第屬之,條遺解其二第所屬被或拋本第屬。
 -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屬 有數人時,按人數 平均領受;如有喪

本條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喪失或拋棄領受 權者,由同一順序 其他受益人平均 領受。但本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領受人 喪失或拋棄領受 權者,由其子女代 位領受之。

- 三、同一順序無受益人 或受益人均喪失 或拋棄領受權 時,由次一順序受 益人領受。
-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受益人,或 該三款受益人均 喪失或拋棄領受 權時,由未再婚配 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 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 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 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 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 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 保留。

失或拋棄領受權 者,由同一順序其 他遺屬平均領 受。但本法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定領受人喪 失或拋棄領受權 者,由其子女代位 領受之。

- 三、同一順序無遺屬或 遺屬均喪失或拋 棄領受權時,由次 一順序遺屬領受。
-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遺屬,或該 三款遺屬均喪失 或拋棄領受權 時,由未再婚配偶 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 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 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 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 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 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 保留。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 險,指於執行職務時, 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 危險,以致失能或死 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 險,指於執行職務時, 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 危險,以致殘廢或死 七。

第四十一條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本法第三 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 外或危險,以致<u>失</u> 能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 遭受感染,引發疾 病,以致<u>失能</u>或死 亡。

s動,返 夫 (居列 意失 以致

前項所稱辦公往 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 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 理公務,在合理出、為 勤時間,於住(居)所 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 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住(居)所前往 辨公場所上班途中。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 外或危險,以致殘 廢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 遭受感染,引發疾 病,以致殘廢或死 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 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 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 理公務,在合理出、為 勤時間,於住(居)所 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 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住(居)所前往 辨公場所上班途

中。

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 語修正為失能。

-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 班 日 之 用 膳 時 間,自辦公場所前 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 直接返回住(居) 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 直接返鄉省親或 返回辦公場所上 班途中。

本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 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 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 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 前四項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 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 條件:
 -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 人最近三年年終 考績(成)或成績 考核一年列甲 等,二年列乙等以 上;或職務評定良

-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 班 日 之 用 膳 時 間,自辦公場所前 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 直接返回住(居) 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 直接返鄉省親或 返回辦公場所上 班途中。

本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 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 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 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 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 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 條件: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 人最近三年年終 考績(成)或成績 考核一年列甲 等,二年列乙等以 上;或職務評定良 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 過度所生疾病:被 保險人因公致失 能或死亡之傷病 應由服務機關 (構)學校查明其 病症與工作關 係,並應以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之醫院開具 之失能證明書所 載疾病傷害原因 證明其因果關 係;死亡者則以開 具之死亡診斷證 明書所記載疾病 傷害原因證明之。

好(者優已者請終績績問人者優已者請終者者成務件,請達別以前人務時期,連開三成服之時期,其所之,務。與其別年人成服之人。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 過度所生疾病:被 保險人因公致殘 廢或死亡之傷病 應由服務機關 (構)學校查明其 病症與工作關 係,並應以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之醫院開具 之殘廢證明書所 載疾病傷害原因 證明其因果關 係;死亡者則以開 具之死亡診斷證 明書所記載疾病 傷害原因證明之。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語修正為失能。

第二節 失能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u>失能</u>給付之計算標 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 所定確定<u>永久失能</u>日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殘廢給付之計算標 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 所定確定成殘日往前

殘廢給付

第二節

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 文字修正。

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 推算六個月保險俸 俸(薪)額之平均數認 (薪)額之平均數認定 定之。 之。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 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於不合規定之失能給 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 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 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 送之失能證明文件存 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 查。 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 本保險失能爭議 及各項現金給付爭 及各項現金給付爭 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 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 核釋之。 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 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 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 請領殘廢給付,應填具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 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 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 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 機關辦理: 機關辦理: 一、失能證明書:應由 一、殘廢證明書:應由 主治之醫院出 主治之醫院出 具;證明書內各欄 具;證明書內各欄 應據實填具。派駐 應據實填具。派駐 國外者,得由駐在 國外者,得由駐在 地之治療醫院出 地之治療醫院出 具之。 具之。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 經 X 光檢查者,應 經 X 光檢查者,應 附x光報告。 附X光報告。 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 三、申請因公殘廢給付 者,應附有足資證 者,應附有足資證 明符合因公條件 明符合因公條件 之相關證明文件。 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 編制內有給政務人 編制內有給政務人 訂第五項。 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 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 用人員,於依法退職 用人員,於依法退職 第一項所定人員實際退 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 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 (離、卸)職情形,酌 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作文字修正。

前項所稱依法退

三、第五項增訂理由:

前項所稱依法退

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 與規定辦理退 (離、卸)職且未 有法定喪失請領 離退給與之情形 者。
- 二、未令員職所定除務用先者定之,並適而職或令職與強強(但法人)停及規數,違令職或令職或令職或令職或令職或令職或令職或令職或令職以違之、止所定規等。

前項人員經依法 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 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 "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 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 合依法退職規定 時由其遺屬比 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請領一次 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 金給付。

第二項第一款所 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 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 政府機關(構)、學校 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 退給與。 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 與規定辦理退職 且未有法定喪失 請領離退給與之 情形者。

前項人員經依法 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 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 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 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屬於符已 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查本條規範對象中,政 務人員與聘用人員同採 離職儲金制度,且均定 有喪失公提儲金本息, 僅得請領自提儲金本息 規定(參政務人員退職 撫卹條例第八條;各機 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給與辦法第六條)。次 查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 義依法退職情形,所稱 喪失請領離退給與,於 是類人員係指喪失請領 公提儲金權利(參一百 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 行之本條修正說明);茲 以本條規定依法退職所 請領離退給與,係以依 各類人員離退給與規定 所得請領由政府機關 (構)、學校負擔財務或 提儲之離退給與為限, 至於僅得請領自行提儲 部分(如自提儲金本息 或計息退還自行提撥費 用等),則不屬之,為期 明確,俾資適用,爰增 訂第五項規定。

-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 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 定月退休(職、伍)給 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 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 各款條件:
 -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 給付至領受人死 亡或喪失領受權 止。
 -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 法第十六條第四 項第三款所定情 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 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 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 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 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 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 ***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 退休(職、伍)給與之 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 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 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 適用之離退法令修 正,致原給與名稱、屬 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 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 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 認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 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

-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 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 定月退休(職、伍)給 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 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 各款條件:
 -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 給付至領受人死 亡或喪失領受權 止。
 -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 法第十六條第四 項第三款所定情 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 定給付及第三款所定 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 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 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 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 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 退休(職、伍)給與之 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 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 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 適用之離退法令修 正,致原給與名稱、屬 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 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 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 認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本條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法 第十七條第四項條文,酌作 文字修正。

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 | 二、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

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 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十 九條規定請領本 保險養老年金給 付者,以申請之日 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 計給養老年金給付 者,比照前項規定辦 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 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 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 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 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 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十 九條規定請領本 保險養老年金給 付者,以申請之日 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 計給養老年金給付 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其重複加保年資給 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 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 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 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 準,已明定於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項,爰配合修正。 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 第三項所定保險年 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 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 高十五年而以十五年 計給養老年金給付 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 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 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 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 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 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 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 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 資。 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 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 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 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 第三項所定保險年 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 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 計十五年而以十五年 計給養老年金 計 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 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 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 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 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 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 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 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 資。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 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 人 失能情形經審定為 全失能,且符合失能給 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作能力者。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 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 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 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 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 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

前項被保險人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

件。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殘廢情形經審定為全殘廢,且符合殘廢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 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 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 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 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 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 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後段所定全殘廢且經 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 本條修正第二項,將殘廢用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 語修正為失能。

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 力而退休(職)或資遣 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 證明書。

-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 應 附 權 責 機 關 (構)出具投保年 資、退保並請領老 年給付核定證明。
-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 應 附 權 責 機 關 (構)出具投保年 資、退保並請領退 伍給付核 定證明 或依法退伍證明。
-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者,應附權責機關 (構)出具退保並 請領老年給付核 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請領重複加保年資 養老給付者,除依第 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檢證。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 於退休生效前死亡 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 力而退休(職)或資遣 規定請領者,應附殘廢 證明書。

-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 應 附 權 責 機 關 (構)出具投保年 資、退保並請領老 年給付核定證明。
-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 應 附權 責機 關 (構)出具投保年 資、退保並請領退 伍給付核定證明 或依法退伍證明。
-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者,應附權責機關 (構)出具退保並 請領老年給付核 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 養老給付者,除依第 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檢證。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 於退休生效前死亡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查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 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 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 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 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 屬年金給付。

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 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 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 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 或不請領; 逾期未作選 擇者,視同選擇不請 領。同條第六項規定,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 選擇不請領且於本法第 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 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 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 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 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 係考量選擇暫不請領養 老給付者如於請領權時 效內死亡,其養老給付 請求權雖專屬被保險 人,惟實務上其已不可 能再提出請求,基於保 障是類人員權益及照顧 被保險人遺族之意旨, 同意其遺屬得比照選擇 展期年金而未達起支年 龄前亡故者之遗屬辨 理。至於符合請領本保 **险養老給付條件**,卻未 及於三個月期限內作選 擇而亡故者,以其實際 並未請領,與逾期未作 選擇並視同選擇不請領 者情况類似,參照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 保障立意, 爰以銓敍部 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 日部退一字第一○四四

○一八四○二號書函釋 示同意比照辦理。為期 明確,俾利適用,爰增 訂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 課生能力之範圍,指 鑑定符合中央衛生 營機關所定身心障 管機關所定身。 管機關所定 學 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 之 等級,且未實際從 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 本條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原第 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 二、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領受遺 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 拘禁情形,停止其領受 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

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 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 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 保安處分裁判之宣 告,在特定處所執行 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 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 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 及假釋中者。

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 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 項所定情形。 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 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 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 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 項所定情形。

恢復。係參考勞工保險 條例第六十三條之四有 關遺屬年金給付停止發 給規定; 至該條所稱拘 禁,則依同條例第五十 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 指受拘留、留置、觀察 勒戒、強制戒治、保安 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 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 中,其人身自由受剥奪 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 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 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 者,不包括在內。茲為 釐清拘禁在司法實務及 相關法規之適用與範 圍,以及現行司法實務 尚有無感訓處分,受拘 禁者,有無受通緝尚未 到案之情形等疑義,俾 作為解釋本法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第一款拘禁用 語之參據,經函准法務 部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 法律字第一○三○三五 ○六八五○號書函略 以,感訓處分係指法院 依檢肅流氓條例相關規 定所為之裁定處分,惟 該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 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 現行實務已無感訓處 分;至於受通緝尚未到 案,既尚未到案,即無 經法定程序決定拘束自 由,並收容於一定場所 之狀態。爰據以銓敍部

前項所稱有權領 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 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 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 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 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 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段五年年權法受別第十五七十八段得日付死之十及法、第二二本項後第一大人。 本項後得日付死之十及法、第二東 本項教主 作為第年支於,,, 作為第年支於,,, 作為第一段五年華 一段五年年權法受別第十五七 一段五年年權法受別第十五七 二款所歲金齡領第順依四三條條

前項所稱有權領 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 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 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 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 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 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新增 第四項。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第一款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 三、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 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 起,按月發給,至受益 人死亡當月止。至於請 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 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 之前死亡者,其遺屬得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給 付,而發給年金給付之 起始日,審酌遺屬年金 給付權利之產生,係以 被保險人死亡為前提, 且各遺屬請領遺屬年金 給付,尚須符合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條 件,從而其符合請領係 件之日須為同時符合上 述條件之日, 爰以銓敍

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部三四釋八屬擇應起者日俾項百部二,第金遺被給應發適定四一〇合項付年險未達。,如子就第請之付亡支年明訂二八書二領遺屬,日齡之,四十四函十遺屬,日齡之,四明不能,與其時之年數增,明函不過過過時之年齡確第

前項所稱前一年 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 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 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 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平均數。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查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及本條有關被保險人 之父母於領受遺屬年金 期間,若有綜合所得申 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 入超過法定額度情事, 則應停止其領受之權 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之。至於該有關父母請 領遺屬年金所應具備工 作收入之限制規範,係 基於本保險遺屬年金照 護意旨及社會資源之公 平合理分配原則而訂, 爰是類遺屬若於年度內 已有超過法定額度之收 入,其生活已獲得合理 保障,自不宜發給遺屬 年金; 另考量工作型態 多元,非僅限於受僱薪 資所得,凡個人營利、 執行業務、競技、投資 或資產管理運用利得等 均屬工作相關收入範

疇四一一條得關依一計確第以另一○書一等五稱報入得定平第五稱資之稅定平期之稅定平期,一日九元宗綜工,四得定,一日九元宗綜工,四得為實之稅定平期,四得為數十四。,合作係條合期增,項規定。,有明,有明,有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 滿三十七週產出時 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 產,指胎兒產出時, 產,指胎兒產出時, 妊 娠 週數二十週以上 未滿三十七週。

前項妊娠二十週 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 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 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 情形,分別適用分娩或 早產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修正施行本法第三十六 條增訂生育給付項目之 給付條件,係參考勞工 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規 定訂定。為期各職域社 會保險就生育給付之認 定標準一致,銓敍部經 函准勞動部一百零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勞動保二 字第一〇三〇一四〇三 三四號函,以一百零三 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退一 字第一○三三八九○一 七三一號函釋示,本法 第三十六條所稱分娩, 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 胎兒;所稱早產,指胎 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 過二十週但未滿三十七 週;至若妊娠超過二十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 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 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 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

- 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 生育給付。
- 三、嗣勞動部一百零五年三 月十一日勞動保二字第 一〇五〇一四〇〇九八 號函釋,於諮詢台灣婦 產科醫學會後,變更有 關早產之妊娠週數,由 超過二十週(不含一百 四十天),修正為含二十 週。為期明確, 俾利適 用,爰新增本條規定。
-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 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 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 發給給付: 發給給付: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 (構)提供資料及 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 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 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 關及超額年金之發給 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 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 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 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 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 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 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 發給機關。

承保機關應訂定 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 險主管機關備查。

- 辨理下列各期按月給 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 (構)提供資料及 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 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 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 關及超額年金之支給 機關(構)學校應補發 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 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 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 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 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 保機關或本法第二十 條所定超額年金之支 給機關(構)學校。

承保機關應訂定 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 項。
- 二、本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五 項條文已將超額年金之 發給機關(構)學校, 簡稱超額年金之發給機 關,爰配合酌修第二項 及第三項文字。

第一項查證作業	險主管機關備查。	
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	第一項查證作業	
辨理應辦事宜者,承保	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	
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	辨理應辦事宜者,承保	
關議處有關人員。	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	
	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	二、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
月一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本細則中華民國	本細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	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	
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	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	
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		